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3年10月25日以通讯结合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3年10月2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通讯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全体董事以通讯结合现场的形式参加了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钟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013年4月12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详见《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13-018），为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降低融资成本，申请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的短期融资券。

由于短融券的申请发行和募资周期较长，不能完全满足公司近期流动资金使用的时间需求，且公司已通过银行贷款等其他途径筹集了部分流动资金，暂时缓解了资金需求。

鉴此，公司决定终止近期申请发行人民币11亿元短期融资券的工作。公司将根据后续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适时再行研究发行短融券的相关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2013年权益分派，调整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数量为975万份，第二期股票期权计划每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0.86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本次审议通过“议案一”后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决定在2013年11月13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25日